



#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

第 6 期

---

#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6期

11月30日出版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路321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shizhongxx@163.com](mailto:shizhongxx@163.com)

承    印：市中区府前印务社

##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市中区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发〔2018〕28号） ..... 0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18〕19号） ..... 09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18〕28号

##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中区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 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现将《市中区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8日

# 市中区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 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区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40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2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18〕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优先发展、统筹规划，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提高质量、公平共享，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原则，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着力解决“乡村弱”和“城镇挤”问题，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在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发展和重点保障义务教育，让人民群众从教育改革发展中享有更多获得感，为新时代美丽市中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 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区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学

校布局更加合理，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解决，乡村完全小学、初中或九年一贯制学校、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教育扶贫任务全面完成，中国特色的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逐步形成。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二、工作措施

### (一)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保障一体化

- 加大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完善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逐步提高。对农村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规模较小的学校，按200人核定公用经费；继续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每生

每年 200 元的标准核定公用经费；统一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补助比例由在校寄宿生的 15% 扩大到 30%。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全面改薄”和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建设等教育重点工程，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激励等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发展。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各镇、光明路街道

2. 调整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规划。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依据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考虑现有教育资源状况、地理环境、交通条件、中小学服务半径、办学标准和教学保障能力等因素，调整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规划，并做好与新型城镇化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10000 户居民以上的居住区，必须配建一处初中；3000—5000 户居民居住区，至少要配建一处小学。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市中规划分局，各镇、光明路街道

3.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用地需求。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对学校周边长期闲置和待开发土地，要优先规划为教育增容预留用地。严禁未按法定程序，擅自将义务教育用地改变性质用于其他建设项目，或以各种方式挤占、变更教育用地。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严格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学校闲置校舍资产优先作为教育储备项目，统筹用于教育事业发展。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教育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市中规划分局，各镇、光明路街道

4. 实施教育设施“交钥匙”工程。将教育设施配套建设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快推进城乡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居住区、小区用地“招拍挂”时，要同时公布教育设施配套规划条件。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要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新建配套学校要与新建居住区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要将移交后的配套学校办成公办学校。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项目，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不予办理规划、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对于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和老旧小区，要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确保学位满足学生就近

入学需要，严禁违反规划在配建中小学教育设施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教育局、市中规划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各镇、光明路街道

## （二）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一体化

5. 科学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根据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启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工作。健全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完善校舍定期查勘鉴定制度。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市中规划分局，各镇、光明路街道

6. 加快城乡中小学信息化基础条件建设。在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和优质教育资源班班通的基础上，到2020年，全面完成“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和普及应用，实现全区中小学校以100M及以上带宽接入市中教育城域网，按照标准完成校园网建设，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以市中区智慧教育云平台为依托，创建20所枣庄市智慧学校。以市中区教育资源公

共服务平台为依托，通过“同步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方式，将优质教育资源推送到每个班级。广泛开展创客教育等教育信息化新技术新成果交流活动，到2020年所有学校都要开设创客教育课程。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各镇、光明路街道

7. 加强乡村学校建设。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优质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审慎撤并农村学校，严格落实农村学校先建后撤制度，撤并后的闲置校舍优先应用于发展乡村学前教育、校外教育、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保留必要的教学点，确保农村学生就学便利，稳定乡村学校生源。加强学校硬件、软件建设，确保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达到省定办学标准。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重点加强食堂、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建设，保障寄宿学生每人1个床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农村寄宿制学校提供工勤和教学辅助服务，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各镇、光明路街道

## （三）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师资配置一体化

8. 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全面实施中

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统筹城乡教师资源配置，实现县域内优质资源共享。根据农村中小学教师需求，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推进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统筹县域内教师队伍建设，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每3年核定一次教职工编制总量。盘活事业编制存量，用好临时周转编制专户；完善教师招聘机制，积极探索先面试后笔试的招聘方式，做到“有编即补”；统筹调配编制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区学校师资不足问题。建立免费师范生招生、培养长效机制，持续为农村学校培养高素质的全科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融入教师准入、培训和管理全过程，大力培养“四有”好教师。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各镇、光明路街道

**9. 健全农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工资管理长效联动机制，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我区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全面落实农村教师津贴补贴制度。在核定绩效总量时，向农村学校适当倾斜。落实班主任津贴标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通补助、短缺学科教师走教补助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条件具备时开通教师班车。实施乡

村特级教师岗位计划，每个学区设1个特级教师岗位，实行任期制，聘期内享受特级教师补贴待遇。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对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20年、10年以上的教师按照规定颁发荣誉证书，鼓励吸引社会资金对长期在农村工作的优秀教师进行奖励。落实县域统一的义务教育岗位结构比例政策，完善职称评聘制度，适当向农村学校倾斜，实行乡村教师和城区教师分开评审，对乡村教师职称评审不作论文要求。稳定基层教师队伍，吸引优秀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加大支持力度，妥善解决乡村教师住房问题，将农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范围，支持农村教师使用公积金贷款、低息贷款在城区购买住房。深入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健全校长激励机制，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农村教师教育培训力度，选派骨干教师赴省内外高水平大学研修培训。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编办、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各镇、光明路街道

#### （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体制一体化

**10.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

实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动态监测机制，每年定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争创“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各镇、光明路街道

**11.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一体化管理。**落实国家和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方法，加强学区（联区）对多校区、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实行“捆绑评价”，将村小学和教学点纳入对学区（联区）考核。推动优质高中招生政策向乡村中学倾斜，增强乡村学校的办学吸引力。探索一校多区管理模式，组建学校发展共同体，推动区域教育整体提升。开展义务教育学校结对帮扶活动，鼓励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城区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帮扶共建，通过城乡结对、学校联盟、学区化办学、名校托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等方式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建立以优质学校为主体的教育共同体，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开发、整合城乡校外教育资源，加大校外教育基地（场所）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扎实推进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建设。不断加强校园安保队伍建设，配齐具有保安资质的专职保安人员，提高校园安全防范水平。不断加强学校法治教育，推

进依法治校，加强对校园欺凌、暴力和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推动平安校园建设。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各镇、光明路街道

**12. 建立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扎实推进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工作，认真落实 2018—2020 年大班额防控规划，到 2020 年基本消除超标准班额现象。依托中小学学籍管理平台，建立班额定期监测、通报制度，构建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编办、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市中规划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各镇、光明路街道

#### （五）推进学生就学保学机制一体化

**13. 完善控辍保学机制。**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按照法律法规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进一步落实教育行政部门、镇街、村（居）、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依托中小学学籍管理平台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重点加强对扶贫工作重点村适龄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外来务工随迁子

女等重点群体和初中等重点学段的监控，加大对学困生的帮扶力度。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学校应书面报告区教育行政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应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学生复学。村（居）要协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团区委、区妇联，各镇、光明路街道

14. 完善随迁子女就学政策。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符合政策规定的随迁子女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学校不得拒收。加强随迁子女教育管理服务，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随迁子女可在我区参加中考，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各镇、光明路街道

15. 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健全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联动、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落实镇街、村（居）属地责任，镇街、

村（居）建立关爱帮扶台账，全面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留守儿童要全部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加强留守儿童关爱室建设，为留守儿童开展阅读、亲情联络提供场所和条件，省、市扶贫工作重点村学校留守儿童关爱室要实现100%全覆盖。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法追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责任，依法处置各种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发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作用，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扶贫办、区教育局，各镇、光明路街道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高度重视中小学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严格党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切实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

作，注重从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 严格监督问责。**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监测评估机制。区政府要加强工作检查，定期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义务教育工作情况。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开展督导检查，实行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力，造

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镇街、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三) 营造良好氛围。**要围绕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做好新型城镇化规划、美丽乡村建设、脱贫攻坚、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等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努力实现我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目标。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18〕19号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23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 一、围绕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美丽市中重大部署推进公开

（一）聚焦转型升级，做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实体经济壮大工程的公开。及时公开省、市、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相关政策措施及解读信息；公开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枣庄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等相关规划落实情况。围绕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加快纺织服装、煤炭、建材、橡胶轮胎等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做大做强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环保水处理等新兴产业，及时公开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园区创新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区级重点项目进展情况、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全区新旧动能转换成效进展情况。及时公开省政府《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市、区落实方案及政策措施解读信息，推动乡村振兴标准支撑工

程、新旧动能转换标准领航工程、公共服务标准保障工程的实施。（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聚焦美丽乡村建设，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工程的公开。及时公开省、市、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加强对《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展信息，加快培育乡村产业支撑，大力发展菌菜、林果、生态休闲观光农业三大特色产业，培植壮大粮油、蔬菜、畜禽等农业龙头企业，不断拓展农村电商服务网点，积极实施“乡村旅游+”，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息。实施5个整体连片美丽乡村建设，每个镇打造一个片区，共30个行政村、60个自然村工作进展信息。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信息，以公开助力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工程实施。（各镇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旅服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三）聚焦污染防治、精准脱贫、金融风险防控决胜工程的公开。推进污染防治公开。及时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实施效

果等信息。做好中央、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提升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报道督察整改和典型案件查处情况；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重点公开环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审批指南，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受理、审查和审批决定等；做好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集中公开，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依法公开排污许可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绿满城乡、美丽枣庄”绿化行动进展信息公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环保局、区林业局分别牵头落实）

推进精准脱贫公开。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细化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内容。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原则，强化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脱贫攻坚规划、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精准扶贫脱贫调查处理情况等内容的公开。按照分级公开的原则，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各镇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

处和区扶贫办牵头落实)

推进金融风险防控公开。重点围绕担保圈、国有企业、地方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密切关注金融风险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的舆情信息，及时通过主流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回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金融办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 聚焦“放管服”改革，做好营商环境优化工程的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积极探索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做好审批服务及公开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编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促进市场监管规范化、专业化、透明化程度。持续深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充分运用政府网站设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题专

栏，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典型案例等信息，促进各类社会资本助力改革发展。依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信息的公开，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 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一)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健全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以及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 推进政府会议公开。对涉及重

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各级、各部门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政府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不得少于2次。政府会议、部门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进政策执行公开。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全面公开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监督方式等信息。加大督查情况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效果，推进评估结果公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推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 三、围绕重点领域推进公开

（一）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对预决算信息分类、分级公开，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继续做好月度财政收支信息公开工作，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等信息。（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

域信息公开。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枣庄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和市中区实施方案的要求，推进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利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枣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中国（山东枣庄）”等平台，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并将有关的信用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信用网站公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国土资源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发改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要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三）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推进

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公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保障标准、办理流程，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享受低保的户主姓名、保障人数、居住社区（村）、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实行长期公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各级政府要在7月底前公开本行政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并在招生结束后公开招生结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教育局负责落实）

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负责落实）

推进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按月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按季度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展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汛情、旱情、

灾情以及预警信息。(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落实)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行政审批结果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备案日期、备案企业(产品)、备案号等备案信息。定期公开监督抽检结果中的有关被抽检单位、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或者批号及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等监督抽检信息。责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召回相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在决定作出后24小时内 在政府网站公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信息，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食药局负责落实)

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和解读人口市民化“1+N”政策体系、城镇产业支撑、“人地挂钩”机制等新型城镇化政策。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及时做好国家和省、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公开和解读。及时公开并解读国家和省、市、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措施，定期公开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做好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物业服务行业文明创建

等政策解读、情况发布，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等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住建局负责落实)

(四) 推进国资国企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按月公开区属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区属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改革重组结果，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区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深入推进区属企业产业整合重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信息公开。开展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摸底调查，及时公开调查结果。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区国资局、区财政局分别负责落实)

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强化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府

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公开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记录。（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安监局、区住建局分别负责落实）

#### **四、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一）政策解读工作。**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部署，加强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的解读工作。要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重要政策出台前，要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发布。充分运用政府例行新闻发布会、区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的权威发布平台，做好重要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工作。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政务舆情处置回应工作。**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与联动，实施政务舆情督办制度，切实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密切监测收集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涉及公众

切身利益的苗头性舆情，科学研判，积极应对，分类处置。重点关注涉及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加强政务舆情日常管理，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机制。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扩大公众参与。**要制定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办法，完善工作流程，保障公众有效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执行监督。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积极扩大公众参与，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积极探索网络参与形式。聚焦重要民生事项，鼓励开展政民对话、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互动栏目和主题活动，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公众反映诉求的渠道，提升互动效果，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各部门负责落实）

## 五、加强政府服务办事公开

(一)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推进各级政府网站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对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分批向社会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逐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可办”,推出一批“全市通办”事项。推广“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

件”。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落实)

(三) 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推进“3545”改革,及时公开3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开办企业、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45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在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摸清并公开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资格的机构底数,接受群众监督。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

在完成审批程序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法制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六、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一）启动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各级、各部门全面启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推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建设。目录编制要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年底前要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严格落实公文办理程序。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公

文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区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要在公文审签单上标明公开属性，在制定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认定其公开属性，文件正式印发时，在文件正文上明确标注公开属性。（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

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建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区教育、环境、文化、旅游、卫生计生、住房保障、水电气热、公共交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编制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将纳入区政府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七、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严格政府网站设置程序，加强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建设，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要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

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做好政府公报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和省政府要求办好政府公报，纳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全面清理、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

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則上要统一整合到区长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 八、加强政务公开组织保障

（一）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大问题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为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负责机构，配强配齐专职工作人员，各级各部门办公室要牵头做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考评督查和培训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 2018 年度省、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分值不低于 4%。区政府办公室将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继续开展全区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强化激励约束，对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 10 周年和新修订的条

例出台，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制定业务培训计划，探索多种培训方式，确保实现到年底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任务目标。（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认真抓好落实，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6 日